**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5〕执法-7号

被处罚人：唐\*\*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云南省昭通市———————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安宁\*\*物流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被处罚单位：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唐\*\*作为安宁\*\*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存在未督促公司对出租场地尽到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职责，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问题的违法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检验报告，证明高\*\*、梁\*\*在向你公司承租的场地储存的物质为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二：王\*\*、梁\*\*、高\*\*、唐\*\*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梁\*\*向你公司口头约定租赁车位，并在场地上非法储存危险化学品（柴油）；证据三：勘验笔录、现场违法照片，证明你公司的\*\*大型停车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场地），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无防火、灭火、防爆、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条件。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适用说明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第八条第二款：“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基准》明确了《应急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各地可结合实际依法研究制定本地区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中未列明的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批评教育、约谈警示、指导服务、普法宣传等措施，教育、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相关规定，鉴于唐\*\*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同时经教育后能够认识到错误，配合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形，决定给予唐\*\*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约谈警示。

如果你不服本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安宁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昆明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8月1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